

广东太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特别提示

广东太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力科技”、“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267号，以下简称“《业务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深证上〔2018〕1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224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343号）（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以下简称“《承销业务规则》”）、《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5〕57号，以下简称“《管理规则》”）、《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4〕277号）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等文件，以及深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主承销商”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com）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方式、网下网上申购及缴款、回拨机制、中止发行及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http://eipo.szse.cn)）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民生证券太力科技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太力科技员工资管计划”），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组成。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战略配售相关情况见本公告“二、战略配售”的相关安排。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广东太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配售的股票总量、认购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及持有期限等信息。

2、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3、网下发行对象：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理财产品、保险公司、财务

保荐人（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4、初步询价：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5年4月29日（T-4日）的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在网下询价开始前一工作日（2025年4月28日，T-5日）上午8:30至询价日（2025年4月29日，T-4日）当日上午9:30前，网下投资者应当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并填写建议价格或者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者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网下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前，应当履行内部审批流程。

参与创业板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重新履行报价决策程序，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说明改价理由、改价幅度的逻辑计算依据、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及（或）定价决策程序不完备等情况，并将改价依据及（或）重新履行定价决策程序等资料存档备查。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800万股。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80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9.67%。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应当结合行业监管要求、资产规模等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超资产规模的申购为无效申购。

参与初步询价时，网下投资者为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的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5年3月31日）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的产品总资产计算孰低值。如出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一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5年3月31日）总资产和询价前总资产孰低值的情形，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并报送中国证券业协会。

参与本次太力科技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在2025年4月28日（T-5日）12:00前将相关核查材料通过民生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https://emp.mszq.com](http://emp.mszq.com)）提交给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共同见证律师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核查并有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产品的出资方属于《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所界定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公告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特别提示一：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依据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在网下询价开始前一工作日（2025年4月28日，T-5日）上午8:30至询价日（2025年4月29日，T-4日）当日上午9:30前，网下投资者应当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http://eipo.szse.cn)）提交定价依据，并填写建议价格或者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网下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前，应当履行内部审批流程。

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定价依据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

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修改建议价格或者超出建议价格区间进行报价。

特别提示二：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如实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供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一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5年3月31日）《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且确保在《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中填写的资产规模与资产规模报告等证明文件中的金额保持一致。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5年4月22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民生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及填写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中相应的总资产金额与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三：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期间，投资者须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http://eipo.szse.cn)）为拟参与本次申购的配售对象如实填写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一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5年3月31日）的总资产金额，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5年4月22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金额为准。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的总资产金额应当与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中的总资产金额保持一致。

网下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为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金额不得超过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的产品总资产计算孰低值。如出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一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5年3月31日）总资产和询价前总资产孰低值的情形，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并报送中国证券业协会。

5、网下剔除比例规定：在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对网下投资者的报价资格进行核查，剔除不符合本公司“三、网下投资者的资格条件及核查程序”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将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序，拟申购价格相同的，按照拟申购价格对应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少至多的顺序进行排序；拟申购数量也相同的，按照申购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的时间记录为准）由后至前的顺序进行排序；申购时间也相同的，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由后至前的顺序进行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报价的拟申购总量为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部分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保荐人（主承销商）已聘请北京市明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和承销全程进行即时见证，并将对网下投资者资质、询价、定价、配售、资金划拨、信息披露等有关情况的合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6、投资风险提示安排：初步询价结束后，如果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发行公告》中披露的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

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的，或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价格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广东太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7、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所有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按照比例进行限售处理，限售比例为10%，若不足1股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司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见本公告“二、战略配售的有关安排”。

8、市值要求：

网下投资者：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5年4月25日（T-6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和创业板等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机构投资者及其管理配售对象账户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

网下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为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金额不得超过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的产品总资产计算孰低值。如出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一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5年3月31日）总资产和询价前总资产孰低值的情形，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并报送中国证券业协会。

6、网下网上申购：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5年5月8日（T日）。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5年5月8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网下网上申购情况下将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情况于2025年5月8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七、回拨机制”。

1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11、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广东太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于2025年5月12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认购股款。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纳，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下转A18版）

广东太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http://eipo.szse.cn)）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及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组成。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战略配售相关情况详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二、战略配售的相关安排”。

4、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5、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6、初步询价：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5年4月29日（T-4日）的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在网下询价开始前一工作日（2025年4月28日，T-5日）上午8:30至初步询价日（2025年4月29日，T-4日）当日上午9:30前，网下投资者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定价依据，并填写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否则不得参与本次询价。网下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前，应当履行内部审批流程。

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定价依据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

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修改建议价格或者超出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网下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前，应当履行内部审批流程。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超出研究报

告建议价格区间。

特别提示二：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如实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供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一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5年3月31日）《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且确保在《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Excel汇总表中填写的资产规模与资产规模报告等证明文件中的金额保持一致。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5年4月22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

特别提示三：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初步询价期间，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拟参与本次申购的配售对象如实填写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一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5年3月31日）的产品总资产金额为准。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的总资产金额应当与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中的总资产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为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金额不得超过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的产品总资产计算孰低值。如出现配